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丁曉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岱瑾
　　鄭祖安
　　陳政明
　　李嘉祐
　　劉建成
　　劉依姝
　　邱志文
　　陳澤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祈瑋
　　郭子揚
　　欒克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季倉律師
被　　告　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璨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均受僱於被告，各擔任職務、到職日、離職日及約定工資均如附表「職務、到職日、離職日、約定工資」欄所示。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初經營不善，未給付114年4、5、6月份工資，經臺中市勞工局認定被告歇業，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各於附表「離職日」欄所示日期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114年7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140039570號函、114年7月28日中市勞動字第1140042331號函、114年5月26日及114年7月18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員工聘僱契約書、勞保異動查詢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資明細、員工服務證明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支付命令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69至355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原告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入出境查詢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3至375

頁、第387至445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應屬有據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經核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原告統一利息起算時點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自無不可。又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5月26日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461頁），並自115年7月25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職務	到職日	離職日	約定工資	積欠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合計
1	丁曉辰	軟體工程師	108年4月1日	114年6月9日	50,200元	115,460元	155,662元	50,200元	50,200元	371,522元
2	吳岱瑾	產品企劃管理師	107年9月5日	114年6月9日	36,200元	83,260元	118,044元	36,200元	8,899元	246,403元
3	鄭祖安	軟體測試工程師	113年9月3日	114年5月27日	35,200元	66,880元	12,821元	11,733元	-	91,434元
4	陳政明	軟體測試工程師	113年9月18日	114年5月4日	35,200元	39,893元	10,902元	11,733元	3,520元	66,048元
5	李嘉祐	技術客服	114年2月25日	114年5月22日	36,000元	62,400元	-	-	-	62,400元
6	劉建成	主任工程師	106年3月1日	114年6月9日	110,200元	253,460元	453,330元	110,200元	48,213元	865,203元
7	劉依姝	財會管理師	108年8月26日	114年6月30日	41,500元	124,500元	121,330元	41,500元	16,946元	304,276元
8	丘志文	軟體工程師	111年5月18日	114年6月9日	48,200元	110,860元	73,416元	48,200元	22,895元	255,371元
9	陳澤宇	軟體工程師	108年9月1日	114年6月9日	50,200元	115,460元	144,503元	33,467元	47,063元	340,493元
10	陳祈瑋	軟體測試工程師	112年9月1日	114年5月28日	40,200元	77,720元	-	-	20,100元	97,820元
11	郭子揚	軟體測試工程師	113年3月1日	114年5月23日	35,200元	62,187元	-	-	-	62,187元
12	欒克展	產品經理	106年12月1日	114年5月23日	75,200元	132,853元	267,950元	75,200元	24,127元	500,130元